

#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 1、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1,079 人，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 19 人；
- 2、本次归属股票数量：首次授予的股票 1,208,328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2907%；预留授予的股票 62,1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149%。
- 3、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4、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待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将发布相关上市流通的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 （一）2020 年度激励计划简述

2020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 年度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主要情况如下：

1、 股权激励方式：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 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3、 授予价格（调整前）： 首次授予价格为 98.26 元/股；预留授予价格为 104.88 元/股；

4、 拟授予数量： 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51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份总额的 1.25%。其中，首次授予 466 万股，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份总额的 1.14%；预留 44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份总额的 0.11%；

5、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分配情况：

类别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草案披露时股份总额的比例
首次部分：核心技术和业务人员（1,253 人）	466.00	91.37%	1.14%
预留部分	44.00	8.63%	0.11%
合计	510.00	100%	1.25%

注：①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②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③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部分外籍员工，均为公司的核心技术和业务人员。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6、 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

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分 3 期归属,具体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

①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0 年度授出,则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②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度授出,则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归属期间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未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 7、 归属条件

归属条件：详见本公告“二、公司 2020 年度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 (二) 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通过内部公示系统公示了《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此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公

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20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0 年度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

5、2020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发表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6、202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归属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0年度激励计划的调整和归属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归属价格的议案》，并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7、2021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归属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并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8、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对象和数量暨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对象和数量暨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2年9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和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归属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和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归属价格的议案》。

10、2023年2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2020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0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如下：

-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股票。
- 2、授予日：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9月24日，预留授予日为2020年11月2日。
- 3、授予价格（调整前）：首次授予价格为98.26元/股，预留授予价格为104.88元/股。
- 4、授予对象：首次授予1,241人，预留授予36人，均为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授予数量：首次授予 4,615,400 股，预留授予 425,500 股，具体分配如下：

批次	激励对象类型	获授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首次授予	核心技术和业务人员（1241 人）	461.54	91.56%	1.13%
预留授予	核心技术和业务人员（36 人）	42.55	8.44%	0.10%
合计	——	504.09	100.00%	1.2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二、公司 2020 年度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3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激励计划的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 2020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

###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说明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激励计划“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中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时间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归属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



公司 2020 年度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9 月 24 日，预留授予日为 2020 年 11 月 2 日，因此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进入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 (三) 董事会关于本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序号	归属条件	成就情况
1	<p>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应当按规定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应当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p>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3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以 2019 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 10%。</p>	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68.05 亿元，2019 年营业收入为

		45.90 亿元，2021 年较 2019 年同比增长 48.26%。公司业绩考核达标。			
4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归属的比例：	2020 年度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尚在职的 1079 位激励对象以及预留授予的尚在职的 19 位激励对象的 2021 年度绩效评价等级均为 B 或 B 以上，满足归属条件。			
	评价等级	A	B+	B	C
	个人归属比例	100%	100%	100%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激励计划之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 (四) 部分离职人员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作废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 (一) 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调整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 45 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52,400 股股票进行作废；由于 2 位激励对象绩效评价不达标，公司对其 2020 年度获授但尚未归属 40%股票（第一个可归属期内的）合计 2,400 股股票进行作废。公司 2020 年度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241 人调整为 1,196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615,400 调整至 4,460,600 股。

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对象和数量暨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2020年度激励计划中新增4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17,600股股票进行作废；由于5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对其2020年度获授但尚未归属40%股票（第一个可归属期内的）合计7,200股股票进行作废。公司2020年度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196人调整至1,192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460,600股调整至4,435,800股。由于2020年度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9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143,500股股票进行作废。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36人调整至27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25,500股调整为282,000股。

公司于2023年2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113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250,584股股票进行作废；由于8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45,000股股票进行作废。公司2020年度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192人调整至1,079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4,435,800股调整至4,185,216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7人调整至19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282,000股调整至237,000股。

## （二）授予价格（归属价格）调整

根据公司2020年度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前，若公司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予以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1年6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于2022年6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此，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度激励计

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度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价格由 98.26 元/股调整为 97.99 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价格由 104.88 元/股调整为 104.61 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一致。

####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可归属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9 月 24 日,预留授予日为 2020 年 11 月 2 日。

2、归属价格(调整后)：首次授予的归属价格为 97.99 元/股,预留授予的归属价格为 104.61 元/股。

3、本次可归属的批次：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内可归属股票。

4、归属数量：1,270,428 股,其中首次授予 1,208,328 股;预留授予 62,100 股。

5、归属人数：1,098 人,其中首次授予 1,079 人;预留授予 19 人。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7、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批次	职务	2020 年度激励计划项下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期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股份总额的比例
首次授予	核心技术和业务人员 (1,079 人)	4,027,760	1,208,328	30%	0.2907%
预留授予	核心技术和业务人员 (19 人)	207,000	62,100	30%	0.0149%

合计	——	4,234,760	1,270,428	——	0.3057%
----	----	-----------	-----------	----	---------

注：①上表中不包括 113 名已离职的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以及 8 名已离职的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②本次实际归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 五、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的，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 2020 年激励计划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参与。

## 六、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激励对象自行筹措，由公司统一代缴。

## 七、本次归属对公司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0 年度激励计划中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0 年度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并将在考核年度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 1,270,428 股，归属完成后总股本将由 415,620,716 股增加至 416,891,144 股，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归属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 八、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根据《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

案)》《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

本次归属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1,098 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的资格条件, 其作为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事宜。

## **九、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及意见**

本次归属的 1,098 名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符合《上市规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公司及激励对象均已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为该批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的归属登记手续。

## **十、律师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已就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的相关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符合《管理办法》和《2020 年度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020 年度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2020 年度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十一、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一日